

	9.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連續扣分)	8	
六、 交通法規之 遵守	1.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未禮讓行人。	32	
	4.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七、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	16	
	4.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5.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6.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7.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8.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9.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10.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八、 其 他 技 術 操 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